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.6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